

收文編號：1040009605

議案編號：1041229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959 號 政府提案第 9888 號之 2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 10400231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以農輔字第 1040023161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送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輔導處、本會輔導處農民組織科

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農會會員於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合於下列各款資格情形之一者，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

一、持有自有農業用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面積○·四公頃以上，或利用農業用地上依法核准之自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指室內場地及設備）○·二公頃以上，持續持有達六個月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

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但因繼承而取得承租權，應持續達六個月以上。

三、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一·○公頃以上，直接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二年以上。

四、持有自有農業用地面積○·一公頃以上而未達○·四公頃，或利用農業用地上依法核准之自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面積○·○五公頃以上而未達○·二公頃者；其持續持有自有農業用地或利用自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達六個月以上，且需連同前二款直接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二年以上之租賃農業用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

五、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受僱於自耕農、佃農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持續從事農業生產為業之雇農，最近四年每年受僱達六個月以上，持有僱主出具之僱用證明書，並經當地農事小組組長及村、里長查證屬實，或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六、公、私立各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有經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學術機構認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並現於農業機關（構）、學校、農會從事農業推廣工作連續二年以上，且經其出具證明文件。

七、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場、林場、畜牧場，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二年以上之員工，持有各該服務場所發給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年薪資所得證明。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農業用地或固定基礎農業設施在直轄市、省轄市或人口十萬人以上之鄉（鎮、市）者，其最小面積下限得減半計算。但不得低於基層農會會員資格之最小面積；在農業用地面積狹小之離島地區，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其最小面積，酌減後之面積不得低於基層農會會員資格之最小面積。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農業用地或固定基礎農業設施應與其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

、區)範圍內。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現仍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稱持續持有自有農業用地達六個月以上，其六個月計算之起迄點，以每筆農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登記日至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止。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承租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者，其持有、承租之土地，不論何時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核發仍依原來農業用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之證明文件，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該土地面積得納入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面積計算。

曾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八年以上，經服務單位出具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不受該款所定六個月以上之限制。

第三條 農會會員以前條第一項實際從事農業之各款資格，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時應與下列會員資格一致：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自耕農會員。
-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佃農會員。
- 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佃農會員。
- 四、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自耕農會員或佃農會員。
- 五、前條第一項第五款：雇農會員。
- 六、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現從事農業推廣工作會員。
- 七、前條第一項第七款：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會員。

第四條 農會會員擬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依第二條各款資格分別檢附下列有關證件，向所屬農會辦理之：

- 一、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 二、登記日前十日內請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 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之合法文件。
- 四、依第二條第五項辦理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 五、雇農僱用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六、畢業證書或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及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之證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明文件。

七、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及薪資所得證明文件。

農會於受理登記時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前項第一款戶口名簿之請領紀錄，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發還申請人。

第五條 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之資格審查，由下列人員組成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辦理之：

- 一、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
- 二、有上級農會者，上級農會指派之代表一人。
- 三、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三人。

資格審查小組由農會理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主管機關應派員列席。

第六條 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之審查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農會會務單位，應將審查資料文件彙整，就法令規定先行審核，敘明具體意見，並造具名冊，送資格審查小組審查。
- 二、資格審查小組審查時，應依法令規定條件個別審查，審查結果並應當場作成紀錄。

第七條 資格審查小組於審查時，如認有必要，得指派人員至現場進行查證。

第八條 資格審查小組，應於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查工作；經審查不合格者，農會應敘明理由通知其本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向農會申請復審，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農會應不予受理。

候選人資格審查合格後，應抽籤排定合格候選人先後次序，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由農會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候選人。

第九條 農會理事、監事任職期間，應維持其候選資格不得中斷，資格變更時，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資格條件。

農會理事、監事任職期間，喪失其候選資格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五項規定予以解除職務，並自其喪失候選資格之日起生效。

經依前項規定解除職務之農會理事、監事，其於解除職務前依職權所為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

農會理事、監事任職期間，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或發現其於登記當時即未符合候選資格，經依法撤銷、廢止其候選資格而當選無效，其於任職期間依職權所為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修正總說明

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發布施行，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條文。歷屆農會改選作業，皆依本辦法規定暨相關解釋函令辦理。配合整體農業環境之變遷，且為建立合理審查機制並與會員資格等相關法規規定一致，經召開會議檢討研商就農會理事、監事資格審查之相關疑義及實務作業缺失予以修正。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各類租賃農業用地免公證部分，修正與會員資格免公證規定一致。放寬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取得證明文件之土地，得納入理事、監事候選登記資格面積計算。另針對農業推廣服務年資八年以上之資深農業推廣人員，因其具有豐富農業經驗，故免除其持有之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須直接從事農業達六個月以上之經驗條件。（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規定農會會員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所具備實際從事農業之資格，以對應其會員資格。（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戶籍謄本減量政策，改以戶口名簿辦理戶籍資料查核，並由農會查驗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參照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明定候選人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使相關規定一致。（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為避免爭議，新增理事、監事任職期間，其資格須持續維持不得中斷，並明定喪失資格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解除職務，以明權責，另規定任職期間依職權所為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修正條文第九條）

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農會會員於<u>農業用地</u>實際從事農業合於下列各款資格情形之一者，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p> <p>一、持有自有<u>農業用地</u>（包括農、林、漁、牧用地）面積○·四公頃以上，或利用<u>農業用地</u>上依法核准之自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指室內場地及設備）○·二公頃以上，持續持有達六個月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p> <p>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但因繼承而取得承租權，應持續達六個月以上。</p> <p>三、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u>農業用地</u>一·○公頃以上，<u>直接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u>二年以上。</p> <p>四、持有自有<u>農業用地</u>面積○·一公頃以上而未達○·四公頃，或利用<u>農業用地</u>上依法核准之自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面積○·○五公頃以上而未達○·二公頃者；其持續持有自有<u>農業用地</u>或利用自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達六個月以上，且需連同前二款<u>直接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u>二年以上之租賃<u>農業用地</u>面</p>	<p>第二條 農會會員實際從事農業合於下列各款資格情形之一者，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p> <p>一、持有自有農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面積○·四公頃以上，或利用農地上依法核准之自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指室內場地及設備）○·二公頃以上，持續持有達六個月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p> <p>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但因繼承而取得承租權，應持續達六個月以上。</p> <p>三、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地一·○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二年以上，<u>訂有租賃契約，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租賃得不經公證。</u></p> <p>四、持有自有農地面積○·一公頃以上而未達○·四公頃，或利用農地上依法核准之自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面積○·○五公頃以上而未達○·○二公頃者；其持續持有自有農地或利用自有固定基礎農業設</p>	<p>一、第一項序言及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將有關租賃契約公證或免公證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五項，另有關免公證規定，修正與會員資格一致，爰明定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應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租賃或經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承租農業用地者，得不經公證。</p> <p>三、修正第一項第五款（雇農）比照第三款（佃農）相同公證方式，增列亦得採民間公證人公證方式。</p> <p>四、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農業推廣人員），配合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農業推廣人員）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使一致。</p> <p>五、修正第二項，明定減半計算後其最小面積下限，不得低於基層農會會員資格之最小面積。</p> <p>六、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七、新增第六項，為避免都市計畫遲未開發，影響部分會員參選理事、監事之權益，</p>

積達一·〇公頃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

五、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受僱於自耕農、佃農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持續從事農業生產為業之雇農，最近四年每年受僱達六個月以上，持有僱主出具之僱用證明書，並經當地農事小組組長及村、里長查證屬實，或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六、公、私立各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有經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學術機構認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並現於農業機關（構）、學校、農會從事農業推廣工作連續二年以上，且經其出具證明文件。

七、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場、林場、畜牧場，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二年以上之員工，持有各該服務場所發給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年薪資所得證明。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農業用地或固定基礎農業設施在直轄市、省轄市或人口十萬人以上之鄉（鎮、市）者，其最小面積下限得減半計算。但不得低於基層農會會員資格之最小面積；在農業用地面積狹小之離島地區，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其最小面積，酌減後之面積不得低於基層農會會

施達六個月以上，且需連同前二款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二年以上之租賃農地面積達一·〇公頃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

五、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受僱於自耕農、佃農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持續從事農業生產為業之雇農，最近四年每年受僱達六個月以上，持有僱主出具之僱用證明書，並經當地農事小組組長及村、里長查證屬實，或經地方法院公證。

六、公、私立各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持有經農業主管機關或農業學術機構認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並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二年以上經有關農業機關、學校、團體出具證明文件。

七、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場、林場、畜牧場，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二年以上之員工，持有各該服務場所發給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年薪資所得證明。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農地坐落或固定基礎農業設施在直轄市、省轄市或人口十萬人以上之鄉、鎮、市者，其最小面積下限得減半計算；在農地面積狹小之離島地區，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其最小面積，酌減後之面積不得低於基層農會會員資格之最小面積。

對於理事、監事候選登記人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核發仍依原來農業用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之證明文件，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得納入理事、監事候選登記資格面積計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農、林、漁、牧用地別之限制。

八、曾從事農業推廣服務年資八年以上之資深農業推廣人員，因其擁有豐富農業推廣及農事指導經驗，其對農業之瞭解、從農能力與從農持續性均屬相對穩定，經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得免除須於持有之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直接從事農業生產持續達六個月以上之經驗條件，惟其持有之農業用地面積或農業設施面積及直接從事農業生產等其他資格條件仍受相關規定限制，爰新增第七項。另如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另應符合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之規定，無從免除六個月之限制，併予敘明。

員資格之最小面積。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農業用地或固定基礎農業設施應與其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現仍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稱持續持有自有農業用地達六個月以上，其六個月計算之起迄點，以每筆農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登記日至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止。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承租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者，其持有、承租之土地，不論何時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核發仍依原來農業土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之證明文件，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該土地面積得納入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面積計算。

曾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八年以上，經服務單位出具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者，依第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農地坐落或固定基礎農業設施應與其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現仍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稱持續持有自有農地達六個月以上，其六個月計算之起迄點，以每筆農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登記日至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止。

<p><u>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不受該款所定六個月以上之限制。</u></p>		
<p>第三條 農會會員以前條第一項實際從事農業之各款資格，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時應與下列會員資格一致：</p> <p>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u>自耕農會員。</u></p> <p>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u>佃農會員。</u></p> <p>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u>佃農會員。</u></p> <p>四、前條第一項第四款：<u>自耕農會員或佃農會員。</u></p> <p>五、前條第一項第五款：<u>雇農會員。</u></p> <p>六、前條第一項第六款：<u>現從事農業推廣工作會員。</u></p> <p>七、前條第一項第七款：<u>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會員。</u></p>	<p>第三條 農會會員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所應具備實際從事農業之各款資格，應與其會員資格一致。但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候選人之資格不在此限。</p>	<p>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二條規定會員資格種類有四類，本條明確規定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之七款資格，並將其與會員資格種類相互對應，爰新增第一款至第七款。</p>
<p>第四條 農會會員擬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依第二條各款資格分別檢附下列有關證件，向所屬農會辦理之：</p> <p>一、<u>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u></p> <p>二、<u>登記日前十日內請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u></p> <p>三、<u>固定基礎農業設施之合法文件。</u></p> <p>四、<u>依第二條第五項辦理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u></p> <p>五、<u>雇農僱用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u></p> <p>六、<u>畢業證書或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及</u></p>	<p>第四條 農會會員擬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依第二條各款資格分別檢附下列有關證件，向所屬農會辦理之：</p> <p>一、<u>登記日前十日內請領之戶籍謄本。</u></p> <p>二、<u>登記日前十日內請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u></p> <p>三、<u>固定基礎農業設施之合法文件。</u></p> <p>四、<u>農地租賃契約書。</u></p> <p>五、<u>雇農僱用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u></p> <p>六、<u>畢業證書或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及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之證明文件。</u></p> <p>七、<u>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及薪資所得證</u></p>	<p>一、配合戶籍謄本減量政策，修正第一款改以戶口名簿辦理戶籍資料查核，戶口名簿須為全戶現住人口並含個人詳細記事欄資料，以供核對戶籍是否曾遷出農會組織區域及是否同戶有兩位以上之正會員。</p> <p>二、第二款增訂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以齊備供審查之農業用地文件。</p> <p>三、第四款修正敘明依第二條第五項規定須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應辦妥公證，以避免爭議。</p> <p>四、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農會應查驗前項第一款戶口名簿之請領紀錄，確認該戶口</p>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之證明文件。</p> <p>七、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及薪資所得證明文件。</p> <p><u>農會於受理登記時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前項第一款戶口名簿之請領紀錄，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發還申請人。</u></p>	<p>明文件。</p>	<p>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發還申請人。</p>
<p>第五條 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之資格審查，由下列人員組成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辦理之：</p> <p>一、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p> <p>二、有上級農會者，上級農會指派之代表一人。</p> <p>三、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三人。</p> <p>資格審查小組由農會理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主管機關應派員列席。</p>	<p>第五條 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之資格審查，由下列人員組成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辦理之：</p> <p>一、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p> <p>二、有上級農會者，上級農會指派之代表一人。</p> <p>三、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三人。</p> <p>資格審查小組由農會理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主管機關應派員列席。</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之審查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農會會務單位，應將審查資料文件彙整，就法令規定先行審核，敘明具體意見，並造具名冊，送資格審查小組審查。</p> <p>二、資格審查小組審查時，應依法令規定條件個別審查，審查結果並應當場作成紀錄。</p>	<p>第六條 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之審查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農會會務單位，應將審查資料文件彙整，就法令規定先行審核，敘明具體意見，並造具名冊，送資格審查小組審查。</p> <p>二、資格審查小組審查時，應依法令規定條件個別審查，審查結果並應當場作成紀錄。</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資格審查小組於審查時，如認有必要，得指派人員至現場進行查證。</p>	<p>第七條 資格審查小組於審查時，如認有必要，得指派人員至現場進行查證。</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資格審查小組，應於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截止</p>	<p>第八條 資格審查小組，應於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截止</p>	<p>修正第二項，參照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酌修文</p>

<p>之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查工作；經審查不合格者，農會應敘明理由通知其本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向農會申請復審，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農會應不予受理。</p> <p>候選人資格審查合格後，應抽籤排定合格候選人先後次序，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由農會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候選人。</p>	<p>之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查工作；經審查不合格者，農會應敘明理由通知其本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向農會申請復審，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農會應不予受理。</p> <p>候選人資格審查合格後，應定期抽籤排定合格候選人先後次序，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由農會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候選人。</p>	<p>字，並使相關規定一致。</p>
<p>第九條 農會理事、監事任職期間，應維持其候選資格不得中斷，資格變更時，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資格條件。</p> <p>農會理事、監事任職期間，喪失其候選資格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五項規定予以解除職務，並自其喪失候選資格之日起生效。</p> <p>經依前項規定解除職務之農會理事、監事，其於解除職務前依職權所為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p> <p>農會理事、監事任職期間，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或發現其於登記當時即未符合候選資格，經依法撤銷、廢止其候選資格而當選無效，其於任職期間依職權所為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農會理事、監事任職期間，應維持其候選資格不得中斷，資格變更時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資格條件，以明其資格之維繫。</p> <p>三、第二項明定農會理事、監事任職期間，喪失其候選資格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解除職務，並明定其自喪失候選資格之日起生效。</p> <p>四、第三項明定依第二項規定解除職務之農會理事、監事，因其解除職務，回溯自其喪失理事、監事候選人資格之日，然其解除職務前依職權所為之行為效力，其任職期間職權行為效力不受影響。</p> <p>五、第四項明定農會理事、監事任職期間，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或渠等於任職期間始發現其於登記當時即未符合候選資格，經依法撤銷、廢止其候選資格，而當選無效，其於當選後至當選無效判決、或撤銷、</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廢止候選資格前，依職權所為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以茲明確。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條次調整，文字未修正。